

证券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银鸽投资 编号:临2008-018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2008年6月18日公司证券部以传真或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7月1日上午9:0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松岭先生主持,十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三名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于今年8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必要调整,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发行方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前提下,认购价格在有效认购缴款截止日后,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发行期间有底价,认购价格与其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权益调整。
(2)发行数量
[1]最终发行数量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投资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与主要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含发行费用)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含),下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含)。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况和认购情况自主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43,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14,36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除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6.限售期
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98,266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使用项目为年产10万吨高档文化用纸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8,266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年产10万吨高档文化用纸工程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时间)已经2008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08年5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刊登在2008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三)《关于公司分别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会议在董事逐项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批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弃权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2、关于批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中: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与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修改为:
[一]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定定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提请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0)《公司章程》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网络路中股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网络路中股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上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0)《公司章程》

2.《关于公司分别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2)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出席及列席会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4日,截止2008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六)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日期:2008年7月1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网络路中股公司办公楼中国证券部。
公司联络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网络路中股。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宇虹
电话:(0396)2356611
传真:(0396)2356302
邮编:462000

3.注意事项:
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有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截止2008年7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述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9 买入 1.00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银鸽投资”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票权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69 买入 99.00 1股

(4)注意事项
A.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备查文件: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述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投票代码 738069 买卖方向 买入 申报价格 99.00 申报股数 1股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据以下指示对以下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意向,反对票弃权投票;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0)《公司章程》

(1) 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2) 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委托人名或名称(附注2);
2. 身份证号码(附注2);
3. 股东账号;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则被委托人自行判断的投票意向。
2.请填写个人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上述授权委托事项的股权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加盖公章。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0)《公司章程》

(1) 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2) 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委托人名或名称(附注2);
2. 身份证号码(附注2);
3. 股东账号;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则被委托人自行判断的投票意向。
2.请填写个人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上述授权委托事项的股权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加盖公章。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0)《公司章程》

(1) 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2) 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委托人名或名称(附注2);
2. 身份证号码(附注2);
3. 股东账号;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则被委托人自行判断的投票意向。
2.请填写个人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上述授权委托事项的股权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加盖公章。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10)《公司章程》

(1) 公司与漯河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2) 公司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委托人名或名称(附注2);
2. 身份证号码(附注2);
3. 股东账号;
4.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放弃表决,则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则被委托人自行判断的投票意向。
2.请填写个人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3.请填写上述授权委托事项的股权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人的授权股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表格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上海辅仁 编号:临2008-016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9,64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29日作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7月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特别承诺:
1、上海辅仁控股股辅仁药业承诺:在追加对价安排义务履行完毕后的12个月禁售期后的36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及从金发展受让的拟转让股份,则出售价格不低于5.00元/股,并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在保荐机构办理限售期交易,以利于投资者合理定价。追加对价安排义务履行完毕后的12个月内,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及从金发展受让的拟转让股份,则出售价格不低于5.00元/股,并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在保荐机构办理限售期交易,以利于投资者合理定价。

(二)根据追加对价安排的前提条件,上海辅仁2007年度及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不存在需支付追加对价安排的情况;
(三)根据追加对价安排的前提条件,上海辅仁2007年度或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需支付对价的期间,且辅仁药业已支付了一次相应的追加对价。

在 上海辅仁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照前述进行调整具体请见《上海辅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上海辅仁控股股辅仁药业承诺:由上海证券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追加对价义务履行完毕前对其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有限制辅仁药业履行追加对价义务提供保证。

3、辅仁药业同时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督促上海辅仁控股股辅仁药业履行追加对价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行为,以上市公司做出重要承诺的人员实行相应的股权激励制度。

(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做出追加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2008年6月30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7,822,8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68.64%下降为49.45%。
四、公司不存在未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上海辅仁各限售股份持有人除控股股东辅仁药业承诺特定交易阶段性事项方面除承诺和没有任何书面材料证明其已累积导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外,其余均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上海辅仁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权激励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仍将依法限售,法规和有关承诺

的要求继续切实履行承诺。上海辅仁董事会提出本次部分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679,64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40,789	27.56%	0	48,940,789
2	金弘发有限公司	15,794,969	8.89%	887,963	6,915,346
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87,072	13.00%	0	23,087,072
合计		87,822,860		887,963	78,943,20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本次限售股列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027,861	72,027,861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5,794,969	-8,879,643	6,915,3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822,860	-8,879,643	78,943,2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88,770,014	8,879,643	96,649,6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770,014	0	96,649,657
股份总额		177,592,864	0	177,592,864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8-021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阳仁(越南)公司部分可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5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310.10万人民币),注册号GP-HP571,公司住所越南海防市永念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吴峰,经营范围为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截至2007年12月31日阳光(越南)公司总资产为52,408,948,141.00越南(约合328万美元),实现股东可分配利润为42,360,695,118.00越南(约合265万美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截至2007年12月31日阳光(越南)公司部分可分配利润9,992,320,000.00越南(折合624,520美元)对其进行增资。至此,阳光(越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到100万美元),本公司拥有对控股子公司阳仁(越南)公司100%的股权。同时,董事会审议决定阳光(越南)公司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部分可分配利润29,482,250,000.00越南(折合175万美元)进行分配并汇回国内。本次阳光(越南)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阳光(越南)公司的以上增资及利润分配具体事宜交由阳光(越南)公司按照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美元的议案》
由于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为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4.80063%,贷款期限为1年。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部分可分配利润9,992,320,000.00越南(折合624,520美元)对其进行增资。至此,阳光(越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到100万美元),本公司拥有对控股子公司阳仁(越南)公司100%的股权。同时,董事会审议决定阳光(越南)公司对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部分可分配利润29,482,250,000.00越南(折合175万美元)进行分配并汇回国内。本次阳光(越南)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阳光(越南)公司的以上增资及利润分配具体事宜交由阳光(越南)公司按照越南当地的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美元的议案》
由于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为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4.80063%,贷款期限为1年。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08-015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治理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政发〔2008〕12号文件《关于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治理的决定》,公司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进行环保治理的情况,实施超低排放烟气气态污染物处理项目及造纸水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目前,上述两个环保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加之公司此前陆续完成的还原纸浆与浆发系统、中段废水处理系统、高浓污水深度处理系统、三废污水回用系统环保项目,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并可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2008年6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明电〔2008〕18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造纸企业进行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企业需经省、市环保部门审核批准,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必须达到《辽宁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其中COD排放浓度低于50mg/L”的规定,目前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未达到此项COD指标的要求。为帮助解决公司面临的这一突出问题,省、市政府提出了“谁污染谁治理”的指导意见,据此,公司编制了将污水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经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目前,公司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准批复生产的申请,待批准后可开工建设。恢复生产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部门审核批准,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必须达到《辽宁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其中COD排放浓度低于50mg/L”的规定,目前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未达到此项COD指标的要求。为帮助解决公司面临的这一突出问题,省、市政府提出了“谁污染谁治理”的指导意见,据此,公司编制了将污水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经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目前,公司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准批复生产的申请,待批准后可开工建设。恢复生产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日上午10: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148,286,576股,占总股本的58.84%。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2000万元银行贷款,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48,286,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阳、何云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08-0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首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期间公告披露:2008年4月22日,公司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3.修正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07年同期相比增长100%-12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4.本次公司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08年1-6月同期业绩

二、公司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前值累计达到20%,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前值累计达到20%,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前值累计达到20%,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五、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前值累计达到20%,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六、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前值累计达到20%,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七、关于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